

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务〔2022〕154号

关于开展省级本科教学团队验收工作的通知

相关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省级本科教学团队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附件1）和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年省级本科教学团队建设的通知》（附件2）相关要求，现将我校省级本科教学团队验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对象

我校2018年获批的省级本科教学团队和2019年获批的省级慕课应用型本科教学团队（见附件3）均应参加本次验收。

二、验收要求

学校将组织专家对本科教学团队建设项目进行验收，验收结果分为“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”三种，其中“优秀”比例不超过 20%。验收要求如下：

1. 对照各本科教学团队申报书中的建设任务，重点从团队提升、经费保障、教学建设、教学改革、教学平台、资源共享等方面验收团队建设情况。

2. 建设期间，团队成员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问题或学术不端现象。如团队成员出现违反师德师风问题或学术不端现象实行一票否决，直接认定为“不合格”。

三、验收程序

1. 各本科教学团队对照项目建设任务进行自查，填写《福建省本科教学团队建设项目验收考核表》（附件 4）。

2. 各本科教学团队提交验收材料。

3. 学校组织专家验收，并将验收结果上报省教育厅。

四、材料提交

请各本科教学团队在 2022 年 10 月 17 日前提交材料到教务处教研科（科信楼南 1313），提交纸质版材料同时提交材料电子版。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如下：

1. 提交材料：

（1）《验收考核表》（纸质版，PDF 格式电子版）

（2）《佐证材料》（纸质版，PDF 格式电子版）

2. 材料要求：

（1）纸质版材料一式 1 份，A4 纸双面打印，合并装订

成册（验收考核表在前，佐证材料在后）。

（2）电子版材料将《验收考核表》和《佐证材料》合并成一个 PDF 文档。

（3）佐证材料尽量精简，所有材料（含验收考核表和佐证材料）原则上不超过 100 页。

- 附件：1.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省级本科教学团队验收工作的通知
2.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8 年省级本科教学团队建设的通知
3. 应参加验收的省级本科教学团队建设项目
4. 福建省本科教学团队建设项目验收考核表

教务处

2022 年 9 月 21 日

抄送：

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22 年 9 月 21 日印发
